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01破申48号

申请人石家庄市于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经征询属地新华区人民政府意见，本院决定对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以下预重整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 (四) 及时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五) 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整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

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处置资产或设立权利负担等；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应当依法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